

合同编号：YLCQ-2025-93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横山区境内河流 断面水质监测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受托方(乙方):	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签 订 地 点:	榆林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法定 人: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电 话: /

受托方(乙方): 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环保大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宋晓平

项目联系人: 郭圣君

联 系 方 式: 13891200022

通 讯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环保大楼 2 楼

电 话: 0912-3851403

传 真: 0912-3851403

电 子 信 箱: 1298603432@qq. 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横山区境内河流断面水质监测进行技术合作，并支付技术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技术服务的目标：检测报告；
- 2、技术服务的内容：见附件；
- 3、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检测，提交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境内
2. 技术服务内容：见合同第一条（2）
3. 技术服务进度：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2025 年第四季度、2026 年第一、第二、第三季度共 4 个季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监测规范质量要求。
5.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自行取样并检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第三季度检测完成，共检测 4 个季度；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提供环境检测采样地点和相关技术服务内容与检测要求。
2. 甲方提供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双方商定及实

际的需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为：贰拾捌万（280000.00）元；
2. 技术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户 名：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9129 0011 2910 80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甲方提出的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对提交的检测报告审查无误后签收
4. 验收时间：甲方签收检测报告时间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2.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3% 作为违约金。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惠丙（电话：15891151777）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圣君（电话：13891200022）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采样过程中的车辆费用、人员安全等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

境局



010399

有

110

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横山区境内 15 个河流段面名单

甲 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盖章)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2月3日

乙 方： 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2月3日

附件：1. 横山区境内 15 个河流段面名单

	序号	断面名称	河流
市控	1	芦河入境	芦河
	2	芦河入无前	芦河
	3	黑木头河入无前	黑木头河
	4	无定河出境	无定河
区控断面	5	赵石畔出境	芦河
	6	塔湾出境	芦河
	7	石湾出境	大理河
	8	城关出境	芦河
	9	波罗出境	无定河
	10	响水出境	无定河
	11	韩岔出境	黑木头河
	12	魏家楼出境	大理河
观察断面	13	大理河入境	大理河
	14	纳林河入境	无定河
	15	无定河入境	无定河

